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30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百六十一西饼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62820952D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1 号一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前厅及后厨配电箱、安全出口

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时 45 分至 4 月 1 日 15 时 2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 、 李永民 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 、 01000124049 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306 号内容要求,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4 月 1 日